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前董事会秘书宋钦先生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涉及的50,000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在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区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1月11日。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41,2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22.5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5,002,421.62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18.54元/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6,691,214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0,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0,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本次实际注销回购股份金额为 927,150.67 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410,056 股减少至 488,360,05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57,944	5.13%		25,057,944	5.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91,300	0.31%		1,491,300	0.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566,644	4.82%		23,566,644	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52,112	94.87%	-50,000	463,302,112	94.87%
三、股份总数	488,410,056	100.00%	-50,000	488,360,056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库存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